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: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
供应商(乙方): 青冈县德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
签订地点: 哈尔滨

采购计划号: 黑财购核字[2023]100694号
招标编号: [230001]SC{TP}20230002-1
签订时间: 2023年04月1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,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	A202301 疫情防护用品 采购目录	1. 布洛芬缓释胶囊 品牌: 天蓝康; 2. 对乙酰氨基酚片品牌: 东北; 3. 连花清瘟胶囊品牌: 以岭; 4. 去痛片品牌: 东北; 5.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(迪根)品牌: 迪根; 6. 抗病毒口服液品牌: 东盛; 7. 双黄连口服液品牌: 喜人; 8. 风寒感冒颗粒品牌: 逢春营; 9. 小柴胡汤丸品牌: 仲景; 10. 复方丹参滴丸品牌: 天士力; 11. 蒙脱石散(思密达)(草莓味)品牌: 思密达; 12.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(左克)品牌: 左克; 13. 阿兹夫定片品牌: 捷倍安。	1. 布洛芬缓释胶囊: 规格 0.3g*12s*2板; 2. 对乙酰氨基酚片: 规格0.3g*2s*10袋 *20; 3. 连花清瘟胶囊: 规格规格 0.35g*24s; 4. 去痛片: 规格 25*10袋*20条; 5.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(迪根): 规格0.1g*12s; 6. 抗病毒口服液: 规格10ml*10支; 7. 双黄连口服液: 规格 20ml*10支; 8. 风寒感冒颗粒: 规格8g*10袋; 9. 小柴胡汤丸: 规格120s浓缩丸; 10. 复方丹参滴丸: 规格 27mg*180s薄膜衣; 11. 蒙脱石散(思密达)(草莓味): 规格3g*10袋; 12.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(左克): 规格 01g*12s; 13. 阿兹夫定片: 规格 : 35片。	1. 布洛芬缓释胶囊: 云鹏 医药集团有限公司; 2. 对乙酰氨基酚片: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; 3. 连花清瘟胶囊: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; 4. 去痛片: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; 5.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(迪根): 国药集团致君(深圳)坪山制药有限公司; 6. 抗病毒口服液: 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; 7. 双黄连口服液: 黑龙江喜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; 8. 风寒感冒颗粒, 四川逢春制药有限公司; 9. 小柴胡汤丸: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; 10. 复方丹参滴丸: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 11. 蒙脱石散(思密达)(草莓味): 博福-益普生(天津)制药有限公司; 12.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(左克):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; 13. 阿兹夫定片: 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	1.00 批	255,718.00	255,718.00
合计金额人民币(大写): 贰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捌元整(¥255718.00)	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, 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, 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,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: 汽运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,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 交货、地点: 南岗校区、阿城校区、江北校区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,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,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,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,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(安装、调试完)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,逾期不验收的,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,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,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,可暂缓资金结算,待违约问题解决后,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,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,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二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- 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(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)。
- 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: 无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,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
- 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: 无。
- 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(见合同附件)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- 1、资金性质: 预算内资金。
- 2、付款方式: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; 自筹资金: 无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1期: 支付比例20%, 合同签订后预付20%货款; 2期: 支付比例80%, 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。

验收要求: 1期: 严格按照法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- 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,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.00%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
- 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.00%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,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,本合同一经签订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(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)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,应及时更换,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;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,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,按质量不合格处罚
- 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%违约金,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,超过无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,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;甲方延期付货款的,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%滞纳金,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- 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,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,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,由乙方负责,费用从 质量保证金中扣除,不足另补。
- 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- 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,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,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货物不符合标准的,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,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; 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; 3、投标承诺书; 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

本合同一式四份,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,甲乙双方各一份(可根据需要另增加)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,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,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(章)  2023年04月18日	乙方(章)  2023年04月18日
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09号	单位地址：青冈县百旺华庭小区5号楼一层西数第六门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马宁	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宿淑静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吕秀华
电话：17603646666	电话：0455-6536000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	开户银行：青冈县农村信用社联社
账号：23001865651058000004	账号：610010122000119102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151600
采购办审核(章)	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

合同附件

1、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：无	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无	
3、保修期责任：无	
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乙方销售药的全部药品经甲方接收后，于据药品失效期不足三个月的近效期药品，在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后，乙方应当在于以免费调换一次，调换后甲方应对全部药品无异议，视为全部接收，满足甲方要求。	
甲方(章)  2023年04月10日	乙方(章)  2023年04月10日